

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445 号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对外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东和汪敏、公司第三大股东朱永福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永福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合计 50,053,3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9.03%）转让给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盐高新”）；陈东及汪敏合计将其持有的股份 96,590,707 股（占总股本比例 17.43%）表决权不可单方撤销的委托盐高新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盐高新将总计获得公司总股本 26.46%的表决权，成为你公司拥有表决权最大的股东。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盐高新，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盐城市人民政府。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说明：

1、表决权委托的原因，结合委托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性质、限售情况、承诺事项等，说明表决权委托是否合法合规。

2、请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有对价支付安排或其它类似安排。若有对价支付安排，请说明对价支付情况及合理性。若没有对价支付安排，请说明无对价支付情况下，陈东和汪敏委托表决权的原因及合理性，陈东和汪敏如何保证自身权益，未来受托方行使表决权时与委

托方利益发生冲突时的解决方案，是否存在因利益冲突收回表决权委托的可能性及合规性。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后续股权转让或其他安排。

3、本次委托表决权安排是否“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授予代理权”，如否，请披露前置条件及该条件对受托人支配表决权的影响。

4、本次协议签署的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包括一致行动的时间期限、解除条件、未来减持计划等。如不构成，请提供证明材料。

5、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以及是否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请提示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等风险，并尽快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盐高新与公司第三大股东朱永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7、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月2日